

合同编号: DSJ-2026-022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大数据平台运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目录链运行服务；
- 2、共享交换运行服务；
- 3、原始库数据治理；
- 4、数据开放运行服务；
- 5、集约化组件服务；
- 6、综合运行监测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质量要求：详细质量要求见附件1《工作方案》。
-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目录链运行服务：年度职责目录、数据目录、信息系统清单（年度增量）；链上目录标签体系建设总结报告；数据链通、共享、治理等监测指标的统计分析报表。

(2) 共享交换运行服务：共享交换前置节点接入工单、共享交换流程配置实施记录、信息系统抽取清单等。

(3) 原始库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清单（年度增量）；数据治理规则（年度增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入库、清洗、质量、标注等；合成数据集清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标注总结报告等。

(4) 数据开放运行服务：互动反馈记录单；开放数据服务支撑及运维记录单；平台一体化数据开放实施清单；开放数据合规性验证技术方案等。

(5) 集约化组件服务：运维周报组件开通及授权、共性组件应用等服务和技术支持处置记录等。

(6) 综合运行监测服务：日常巡检报告、运维周报、系统安全加固处置备案表、应急事件信息报告表、漏洞问题整改反馈表、隐患排查和整改报告、应急演练报告、重点监测值守和处置报告、数据备份和恢复日志及总结报告、软件升级情况报告等。

(7)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管理相关过程文档。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晰，联系方式：15201521720。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敏，联系方式：18311215091。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

其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开放运行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余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765,000元，大写：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肆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 元（¥ 4,927,800 元）；

第2次付款：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肆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元（¥ 4,837,2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

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2、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

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20.5.19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10009200088408



工作方案

一、 工作内容

(一) 总体目标

根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第 809 号）、《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25〕7 号）、《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25〕5 号）、《北京市 2026 年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的链通、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工作，主要包括目录链运行服务、共享交换运行服务、原始库数据治理、数据开放运行服务、集约化组件服务、综合运行监测服务六部分内容，为全市各部门各区及数据专区的目录建设、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开放、集约化组件使用等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保障市大数据平台稳定运行。

(二) 具体工作内容

1. 目录链运行服务

(1) 目录质量校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各部门上链目录进行多源质量校验，为委办局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目录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数链同步服务：开展上链与数据汇聚、接口发布、数据共享的实时同步。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支撑不少于 200 类新增汇聚共享数据与目录链上的状态同步，支撑不少于 500 个数据项的标准接口集成发布，及时更新链上接口发布与调用状态，为实现数链联动管控提供技术保障。

(3) 链上标签体系建设：动态完善链上目录和行为的标签体系结构，根据目录内容及数据共享应用情况对已上链的数据目录进行标注，并在目录发生变更时，及时同步更新和调整标签。

(4) 链上运行监测服务：持续开展已上链的不少于 9000 条职责目录和 80000 条数据目录运维监测，为数据汇通率（信息系统完成“交钥匙”并可实时授权调用的比例）、共享需求响应率（对其他部门数据共享申请的响应情况）、无条件共享率（链上无条件共享属性数据目录比例）等指标统计分析提供技术服务。

2. 共享交换运行服务

(1) 共享交换节点运维：对共享交换服务的运行环境和运行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并提供短信监控、应急值守和数据备份服务，支撑数据汇聚交换的部门、区不少于 90 个，完成中心节点和已接入不少于 190 个前置节点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节点网络策略运维、故障排查、性能监控运维、性能优化、重新部署等。

(2) 共享交换流程配置：完成 2.7 万个现有交换流程的运维工作和部市、市区、市级部门间新增交换流程的配置工作，支撑市级委办局、区依授权按需获取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市级部门可通过国家共享交换平台、国家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向国家共享数据。

(3) 数据抽取和封装：基于目录链信息系统钥匙信息，按需开展不少于 70 个主数据源系统的端侧数据探测、抽取和封装工作，完成与市大数据平台间的数据同步、数据转换、数据断点续传等。

3. 原始库数据治理

结合京智、京通、京策、数智创新中心、数据专区、义务教育入学、赋能基层等市区重点应用，开展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数据的治理与服务，持续为全市政务和社会数据共享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服务支撑。

(1) 数据接入服务：支撑央地之间以及市区两级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据“上链”数据目录，按需接入汇聚，包括数据的核验比对、接入、入库、监测统计等。新增接入数据类数不少于 200 类。结合全市重大主题应用及各部门业务应用需求，开展不少于 5 类新增社会数据接入，不少于 100 类已接入社会数据持续运维。

(2) 数据清洗服务：针对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开展清洗，包括规则核验、规范化处理、原子化拆分、数据元整合等；开展不少于 200 类新增数据、不少于 1000 类更新数据的清洗服务，并动态更新数据治理规则库。

(3) 数据质量服务：针对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数据开展数据质量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及时性、可用性、准确性校核工作，满足人工智能等场景应用需求，并动态更新数据治理规则库。

(4) 数据标注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市大数据平台原始库多模态数据开展资源级、字段级和数据级标注，动态完善标签体系，新增标签类数不少于 200 类。

(5)数据安全服务：开展数据存储、治理、服务相关数据安全治理过程受控服务；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库，提供安全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维护、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服务。

(6)数据合成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与数据规则引擎等技术，开展结构化、标准化、场景化的数据合成服务，支撑样本扩充、脱敏仿真、测试数据合成等场景。

4. 数据开放运行服务

(1)网站运维服务：确保网站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备份恢复等工作。提供网站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对服务器系统进行脆弱性加固，对网站页面进行有效防护、防止网页篡改，对系统漏洞进行整改并在发现漏洞的 0.5 个工作日内开展；完善应急预案，快速应对安全事件。

(2)栏目更新及功能完善：优化网站页面布局、视觉呈现。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完成公共数据的热点资讯收集及每日更新发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网站栏目设置和页面进行更新，新增不少于 2 个公共数据开放专题页面，新栏目和页面的完成时间应满足相关业务需要。完善公共数据开放互动反馈版块功能，对需求申请、数据纠错、成果提交、权益申诉、咨询建议等网站反馈进行监测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数据资源服务：提供数据开放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开放数据的合规性核验、数据质检及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并在网站发布。网站全年新增并更新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集不少于 200 个；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区级频道覆盖全部 16 区及经开区。

(4)数智北京创新中心数据开放：支撑在数智北京创新中心将公共数据向社会主体有条件开放，完成数据需求分析、数据质量核验等工作。

5. 集约化组件服务

(1)组件技术运维服务：为正在使用共性组件的系统和新开通组件服务的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组件授权、网络调试、功能验证、技术指导以及组件定制化服务，为新用户提供技术培训和对接调试服务；组件安全服务，提供整体的安全解决方案、架构设计及安全咨询等服务，包括数据库审计、系统日志审计、系统安全检查、安全漏洞修复、重大活动保障支持和应急演练服务。

(2) 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对各组件的运行状态和资源利用率情况进行巡检，按周收集运行日志，按月进行应用程序和数据备份，提供组件工具质保服务，及时进行版本升级和故障处置。

6. 综合运行监测服务

(1) 功能运维服务：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包含权限控制模块的配置新增、前台界面修改及配置、后台代码的修改、接入子系统的运行检查及页面跳转和用户登录状态测试等工作。

(2) 安全运维服务：每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包括弱口令、不安全配置、补丁更新不及时等内容，按月进行数据备份，服务器及数据库密码修改，每日对系统运行状态和异常行为进行检查。对市大数据平台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安全加固。开展应急演练 1 次，提供重大活动保障和紧急事件处置服务。

(3) 系统运行监测：对各子系统情况开展运行监控服务，对应用程序、数据库、操作系统和中间件软件进行维护。

二、 工作要求

(一) 项目成果

1. 目录链运行服务：年度职责目录、数据目录、信息系统清单（年度增量）；链上目录标签体系建设总结报告；数据链通、共享、治理等监测指标的统计分析报表。

2. 共享交换运行服务：共享交换前置节点接入工单、共享交换流程配置实施记录、信息系统抽取清单等。

3. 原始库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清单（年度增量）；数据治理规则（年度增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入库、清洗、质量、标注等；合成数据集清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标注总结报告等。

4. 数据开放运行服务：互动反馈记录单；开放数据服务支撑及运维记录单；平台一体化数据开放实施清单；开放数据合规性验证技术方案等。

5. 集约化组件服务：运维周报组件开通及授权、共性组件应用等服务和技术支持处置记录等。

6. 综合运行监测服务：日常巡检报告、运维周报、系统安全加固处置备案表、

应急事件信息报告表、漏洞问题整改反馈表、隐患排查和整改报告、应急演练报告、重点监测值守和处置报告、数据备份和恢复日志及总结报告、软件升级情况报告等。

7. 项目管理文档：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项目管理相关过程文档。

（二）质量要求

1. 满足《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9 号）要求，职责目录、数据目录、信息系统的对应关系完整清晰。

2. 新增汇聚共享数据目录一致率达到 100%，保证共享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及时性，满足各部门应用需要。

3. 入库数据的主键及关键字段不为空，具有规范的数据字典；结构化数据入库率 100%，按数据分级进行分区存储率 100%；数据日志完整率 100%。

4. 完成基础治理的数据不含有核心字段缺失、重复、错误等问题；结构化数据清洗率不低于 99%，在库数据核心数据完整率不低于 90%，核心字段缺失率、重复率、错误率不高于 1%，在库数据历史完整率不低于 90%，结构化数据标注率不低于 99%，非结构化数据标注率不低于 80%。

5. 确保开放网站可用性达到 99.99%，确保网站峰值承受最大并发数不低于 1000，确保网站页面加载时间≤800 毫秒，确保公共数据智能审核安全通过率达到 100%，数据接口（API）合格率达到 99.9%。

6. 系统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全年正常运行率超过 99.99%，故障响应率 100%。保证存量交换节点和流程的正常运行，按需完成新增交换节点和流程对接。

三、 工作组织

（一）项目组织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 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
2. 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
3. 制定完整的项目培训和服务计划。

（二）项目人员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人员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 设立项目负责人，须有 10 年以上同类型工作经验，主持过同规模的类似项目，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须全程参与项目工作，定期参加工作例会等。项目团队成员均具备同类型项目经验，具备足够的业务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对团队成员进行调整，应在采购方审核同意后进行，且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人数的 10%。

3.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即时响应采购方要求，在指定的办公地点办公。

四、 计划安排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持续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开展目录链运行服务、共享交换运行服务、原始库数据治理、数据开放运行服务、集约化组件服务、综合运行监测服务。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1	赵敏	男	38	硕士	工程师	无	项目总负责人	负责管理项目现场相关工作及,协调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及人员
2	郭翠云	女	34	本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负责人	负责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管理
3	吴爽	女	45	专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4	王敏	女	33	本科	工程师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5	何玉明	男	43	本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6	罗春燕	女	52	本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7	李晶	女	47	本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8	王韧	女	38	硕士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9	马雪怡	女	32	硕士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10	曹思旸	女	39	本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11	李洪亮	男	42	本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目录链运行服务
12	赵雷	男	36	专科	无	无	目录链运行服	目录链运行

							务分项成员	服务
13	赵东瑋	男	47	本科	无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负责人	负责共享交 换分项管理
14	高鹏亮	男	37	本科	无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成员	共享交换运 行服务
15	赵洋	男	43	本科	无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成员	共享交换运 行服务
16	朱立	男	48	本科	无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成员	共享交换运 行服务
17	张亚争	男	38	专科	高级工 程师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成员	共享交换运 行服务
18	侯文芳	女	42	硕士	高级工 程师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成员	共享交换运 行服务
19	柳静	女	31	本科	工程师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成员	共享交换运 行服务
20	冯志刚	男	33	专科	工程师	无	共享交换运行 服务分项成员	共享交换运 行服务
21	乞琦	女	32	本科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 理分项负责人	负责原始库 数据治理分 项管理
22	薄凯	男	33	本科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 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 务
23	宋冠熹	男	32	硕士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 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 务
24	籍瑞庆	男	34	硕士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 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 务
25	王硕	男	38	本科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 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 务

26	李和成	男	37	本科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务
27	梁勋鸽	女	32	本科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务
28	马梦媛	女	26	硕士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务
29	杨剑	男	47	专科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务
30	殷伟	男	46	本科	无	无	原始库数据治理分项成员	数据治理服务
31	杨燕	女	41	本科	无	无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负责人	负责公共数据开放运行分项管理
32	宋英晓	男	36	本科	无	无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
33	徐明	男	52	硕士	工程师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
34	谭雯	女	38	本科	无	无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
35	杨思宇	女	36	本科	无	无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
36	陈鹏	男	34	本科	无	无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分项成员	公共数据开放运行服务
37	潘瑞瑞	男	38	本科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	负责平台集

							件服务分项负责人	约化组件服务分项管理
38	孟宪海	男	46	硕士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39	王伟	男	33	本科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0	苏惠惠	女	31	本科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1	孟阳阳	男	35	本科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2	吴化健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3	洪晓玲	女	35	本科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4	尹旌为	男	38	硕士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5	王金	男	35	本科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6	史恺之	男	43	本科	无	无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分项成员	平台集约化组件服务

47	杜威	男	34	本科	无	无	综合运行监测 服务分项负责 人	负责综合运 行监测服务 分项管理
48	于永 生	男	40	本科	无	无	综合运行监测 服务分项成员	综合运行监 测服务

